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地方财政特色水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凉山州政府意见开发，其他县市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水果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果（以下简称“保险水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种植面积在 2 亩（含）以上，生长及管理正常；
- (三) 种植的水果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四) 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一年（含）以上；
- (五)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水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植水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的；
- (二)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果果树死亡且死亡率达到起赔点，或者保险水果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旱灾、风暴；
- (二) 意外事故：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输物坠落；
- (三) 地震及次生灾害
- (四) 重大病虫害

每次事故的起赔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已保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水果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 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 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 (六) 引入劣质果苗或果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 (七) 管理措施失当或未按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 (八) 保险水果病虫害观察期内因病虫害导致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九) 动物侵食践踏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九条** 保险水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水果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 其中果实每亩保险金额为2500元, 果树每亩保险金额为5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数量)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绝对免赔率, 除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10%计算。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其中果实保险期间自定果时起至收获时止,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0日(含)为保险水果病虫害观察期。**保险水果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期满续保的保险水果可不设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

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水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果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事故损失大于等于起赔点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果树损失

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进行赔偿，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部分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水果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期间内保险果树累计赔偿金额以果树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 (二) 果实损失

**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进行赔偿，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部分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水果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数量

保险期间内果实累计赔偿金额以果实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 树生水果（如：苹果、柑橘等）

|    | 生长期   | 生长期描述         | 最高赔偿比例 |
|----|-------|---------------|--------|
| 果树 | 投产前果树 | 果树处于生长期尚未发育完全 | 50%    |
|    | 投产后果树 | 果树开始大量结果      | 100%   |
| 果实 | 萌芽期   |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时期    | 30%    |
|    | 扬花坐果期 |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期  | 60%    |
|    | 果实膨大期 |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果实期   | 90%    |
|    | 成熟期   | 果实发育成熟至采摘期    | 100%   |

##### 藤茎生水果（如：葡萄、猕猴桃等）

| 生长期   | 生长期描述            | 最高赔偿比例 |
|-------|------------------|--------|
| 萌芽期   | 藤茎长出新芽           | 30%    |
| 长叶期   | 长出新叶、新枝，展叶时期     | 50%    |
| 开花坐果期 | 开花授粉并长成幼果时期      | 70%    |
| 着色期   | 果实膨大且果实颜色发生变化    | 90%    |
| 成熟期   | 果实颜色不再发生改变，可采摘时期 | 100%   |

##### 地蔓生水果（如：草莓、西瓜等）

| 生长期      | 生长期描述           | 最高赔偿比例 |
|----------|-----------------|--------|
| 移栽成活/幼苗期 | 长成直立植株，真叶时期     | 30%    |
| 伸蔓期      | 植株匍匐生长茎蔓伸长，叶数增加 | 50%    |
| 开花坐果期    | 植株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时期   | 80%    |
| 成熟期      | 果实膨大发育成果实时期     | 100%   |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水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水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水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六）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九）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旱灾：长时间自然降水和人工灌溉补水不足，土壤干涸，造成林木缺水死亡。旱灾以市（州）级以上（含市级）林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地壳发生的震动及其次生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等一系列的因地震引起的灾害。

（十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重大病虫害：指施药都无法控制并造成投保面积 20%（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病害或虫害。

（十六）风暴：泛指强烈天气系统过境时出现的天气过程，特指伴有强风或强降水的天气系统。如台风、龙卷风、雷暴、低气压、寒潮等强烈天气系统造成的大风暴雨，一般在热带或副热带地区的风力达到 6 级以上，而在中、高纬度地区的风力需达到 8 级以上。

(十七)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气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八)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输物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